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 2020 年 6 月 1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公司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上述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制度修订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u>法律法规</u>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九条 ……</p>	<p>第三十九条 ……</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p> <p>.....</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u>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开展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u>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p> <p>.....</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u>5000 万元</u>；</p> <p>（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u>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款第（一）至（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u>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u>，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u>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七十八条 ……</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 ……</p> <p>董事会、独立董事、<u>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u>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u>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u></p>

	<p><u>利</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u>行为设置高于《证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等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u></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u>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u></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在本章程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董事会职权的，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董事会审议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在本章程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董事会职权的，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董事会审议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u>资产</u>，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u>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u>）、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p>

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本条第一款所述对外投资等交易事项（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

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本条第一款所述对外投资等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

<p>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p> <p>（四）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五）除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p>	<p>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u>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前款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u></p> <p><u>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前款第 3 项或者第 5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按照前款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u></p> <p>（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p> <p>（四）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p>
--	---

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五）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提供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

	<p><u>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u></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件、电子邮件<u>或其他即时通讯</u>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件、电子邮件<u>或其他即时通讯</u>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条 <u>公司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u></p>
<p>(本条为新增，后文条款编号依次递增)</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u>本章程未尽事宜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则不一致的，以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则为准。</u></p>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商事登记变更、备案手续。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p> <p>.....</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p> <p>.....</p>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u>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u>，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u>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十四条 <u>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u></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u>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u>发表意见的，<u>最迟应当在</u>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披露<u>相关</u>意见及理由。</p>
<p>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u>且与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 2 个交易日</u>。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p>

<p>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u>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u>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u>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u>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三十一条 ……</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三十一条 ……</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u>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u>的股东<u>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u>，<u>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u>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高于《证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等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u></p>
<p>(本条为新增，后文条款编号依次递增)</p>	<p>第四十七条 <u>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则不一致的，以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则为准。</u></p>

<p>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经公司 2015 年 5 月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p>	<p>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p>
---	---

除上述内容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内容

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如在其它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兼任的公司不得超过四家,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p>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如在其它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兼任的公司不得超过四家,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u>6、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u>
<p>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 	<p>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u>

<p>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2、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3、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u>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u></p> <p><u>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u></p> <p><u>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p> <p><u>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u>5、提议召开董事会；</u></p> <p><u>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u></p> <p><u>7、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u></p> <p><u>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p>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1、提名、任免董事；</p> <p>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4、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p> <p>5、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6、《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9.11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7、股权激励计划；</p> <p>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1、提名、任免董事；</p> <p>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4、<u>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u></p> <p>5、<u>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u></p>

<p>9、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p>	<p>6、<u>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u>；</p> <p>7、<u>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u>；</p> <p>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9、<u>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p>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应当是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p>	<p>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应当是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u>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u>。</p> <p>.....</p>
<p>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p> <p>.....</p>	<p>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u>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u>，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u>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u>。</p> <p>.....</p>
<p>(本条为新增，后文条款编号依次递增)</p>	<p>第二十九条 <u>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u>。</p>

除上述内容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他条款不变。

四、《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修订内容

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u>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包括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u></p>
<p>第四条 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p>	<p>第四条 公司<u>变更募集资金</u>用途的，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p>
<p>第六条 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下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如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征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p> <p>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p> <p>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p>	<p>第六条 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u>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u></p> <p>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p>
<p>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p>	<p>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u>或者独立财务顾问</u>、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p>

<p>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p> <p>（二）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p> <p>（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p> <p>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p> <p>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 3 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p> <p><u>（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放金额；</u></p> <p>（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u>5000 万元</u>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u>20%</u>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u>或者独立财务顾问；</u></p> <p>（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u>或者独立财务顾问；</u></p> <p>（五）保荐机构<u>或者独立财务顾问</u>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u>（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u></p> <p>（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u>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u></p> <p><u>（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u></p> <p>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	---

	<p><u>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u></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p>
<p>第八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公司财务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第八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公司财务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u>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u>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p>
<p>第九条 募集资金应当严格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第九条 募集资金应当严格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u>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u>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u>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以及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u>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第十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p> <p>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p>	<p>第十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p> <p><u>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u></p>

<p>金管理，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时，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u>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u></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u>进行现金管理的</u>，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u>或者独立财务顾问</u>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u>募集资金到账时间</u>、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u>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u>；</p> <p>（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u>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u>与说明；</p> <p>（四）独立董事、监事会<u>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u>出具的意见。</p> <p><u>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u></p>
---	---

	控制措施。
<p>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p>	<p>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p>
<p>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p>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p>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p> <p>（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p> <p>（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p>	<p>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p> <p>（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p> <p>（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p>

<p>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p> <p>（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p> <p>募集资金使用存在项目实际进度、效益与计划进度、效益相比差异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存在差异的原因。</p>	<p>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p> <p>（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p>
<p>（本条为新增，后文条款编号依次递增）</p>	<p>第十八条 <u>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u></p> <p><u>（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u></p> <p><u>（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u></p> <p><u>（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u></p> <p><u>（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u></p> <p><u>（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u></p> <p><u>（六）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u></p> <p><u>（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u></p> <p><u>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u></p>
<p>第十八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p>	<p>第十九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p>

<p>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p> <p>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u>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u></p> <p><u>公司已在</u>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u>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u></p>
<p>第十九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p> <p>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视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还应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二十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u>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u></p>
<p>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同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二)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二)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p> <p>(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p> <p>(四)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u>(五) 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u></p>

<p>(四)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五)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六) 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上述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u>资。</u></p> <p><u>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u></p> <p><u>（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u></p> <p><u>（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u></p> <p><u>（三）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u></p> <p><u>（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u></p> <p><u>（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u></p> <p><u>（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u></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u>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u></p>
<p>第二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p>	<p>第二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u>或者募集说明书</u>承诺的</p>

<p>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p>	<p>项目相一致，<u>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u>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p>	<p>(本条删除，后文条款编号依次递减)</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会应当<u>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保</u>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u>能够</u>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p>
<p>第二十八條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和独立董事分别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p> <p>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p>	<p>第二十八條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u>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u>和独立董事分别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p> <p><u>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u></p> <p><u>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且高于 1000 万元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u></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最晚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u>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u></p>

<p>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p>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能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p> <p>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应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p> <p>公司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p> <p>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p>	<p><u>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u></p> <p><u>使用计划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u></p> <p><u>(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的金额、已投入的项目名称及金额、累计已计划的金额及实际使用金额；</u></p> <p><u>(二) 计划投入的项目介绍,包括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投资进度计划、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如适用)；</u></p> <p><u>(三)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的独立意见。</u></p> <p><u>计划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1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u></p> <p><u>超募资金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以及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u></p> <p>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u>董事会和</u>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p>
---	---

	<p>立董事、保荐机构<u>或者独立财务顾问</u>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u>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u></p> <p><u>（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金额，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u></p> <p>（二）公司应当<u>在公告中明确</u>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u>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u>高风险投资以及为<u>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u>提供财务资助。</p>
<p>第三十条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相比，出现下列变化的，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程序进行审批和信息披露：</p> <p>（一）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p> <p>（二）募集资金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变化超过 20%；</p> <p>（三）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p>	<p>第三十条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u>或募集说明书</u>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相比，出现下列变化的，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程序进行审批和信息披露：</p> <p><u>（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u></p> <p><u>（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u></p> <p><u>（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u></p> <p>（四）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u>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u></p>

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的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保荐人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三十六条 保荐人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人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保荐人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

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项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的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三十六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

<p>告。</p>	<p><u>露专项核查结论。</u></p> <p><u>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u></p> <p><u>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u>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四十条 本制度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市规则》及其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市规则》及其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市规则》及其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p>	<p>第四十条 本制度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市规则》、<u>《规范运作指引》</u>及其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市规则》、<u>《规范运作指引》</u>及其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市规则》、<u>《规范运作指引》</u>及其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p>

除上述内容外，《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其他条款不变。

五、《对外担保制度》修订内容

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为第三人提供下列担保的行为：被担保企业因向金融机构贷款、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原因向公</p>	<p>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为第三人提供下列担保的行为：被担保企业因向金融机构贷款、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原因向公</p>

<p>司申请为其提供担保。</p>	<p>司申请为其提供担保。<u>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适用本制度。</u></p>
<p>第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有关信息。</p>	<p>第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u>《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u>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有关信息。</p>
<p>第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范围：经本制度规定的公司有权机构审查和批准，公司可以为符合条件的第三人向金融机构贷款、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筹、融资事项提供担保。</p>	<p>第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范围：经本制度规定的公司有权机构审查和批准，公司可以为符合条件的第三人向金融机构贷款、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筹、融资事项提供担保。</p> <p><u>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风险。</u></p>
<p>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被担保方向本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方式的反担保，或由其推荐并经公司认可的第三人向本公司以保证等方式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u>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u>，应要求被担保方向本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方式的反担保，或由其推荐并经公司认可的第三人向本公司以保证等方式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u>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相关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u></p>

	<p><u>利益等。</u></p> <p><u>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u></p>
<p>第十一条 公司日常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职能部门包括：财务部、证券部。</p>	<p>第十一条 公司日常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职能部门包括：<u>财务中心、董事会办公室。</u></p> <p><u>(后文如有涉及，则进行相应修改)</u></p>
<p>第十三条 公司收到被担保企业的申请及调查资料后，由公司财务部对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该项担保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对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人员情况进行实地考察，通过各项考核指标，对被担保企业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进行评价，并在董事会有关公告中详尽披露。</p>	<p>第十三条 公司收到被担保企业的申请及调查资料后，由公司<u>财务中心</u>对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该项担保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对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人员情况进行实地考察，通过各项考核指标，对被担保企业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进行评价，并在董事会有关公告中详尽披露。</p> <p><u>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提供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和所处行业前景，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u></p>
<p>第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十五条 公司<u>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u></p> <p><u>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除前款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外, 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u>5000 万元</u>;</p> <p><u>(五)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u>(八)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u></p> <p><u>对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时, 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u></p> <p><u>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属于前款第(一)至(四)项情形的, 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u>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u></p>
--	--

	<p><u>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u></p> <p><u>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u></p> <p><u>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制度相关规定。</u></p> <p><u>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u></p>
<p>第十六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方可做出决议。如果董事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应由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十六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如果董事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应由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独立董事、<u>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u></p>

<p>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p>	<p><u>(如适用)</u> 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u>(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u>时就<u>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u>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p>
<p>(本条为新增，后文条款编号依次递增)</p>	<p>第十八条 <u>公司出现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原有担保形成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及时就相关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取消相关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u></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加强担保合同及相关资料的管理，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加强担保合同及相关资料的管理，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及证券交易所报告<u>并公告。</u></p>
<p>第二十二条 对于被担保企业的项目贷款，公司应要求与被担保企业开立共管帐户，以便专款专用。</p> <p>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p>	<p>第二十三条 对于被担保企业的项目贷款，公司应要求与被担保企业开立共管帐户，以便专款专用。</p> <p>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p>

<p>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p> <p>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p>	<p>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p> <p>如发现被担保人<u>存在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债务逾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u>，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p>
<p>第二十五条 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的，公司应在债务到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财务部会同证券部执行反担保措施。在担保期间，被担保人若发生机构变更、撤消、破产、清算等情况时，公司应按有关法律规定行使债务追偿权。</p> <p>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十六条 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u>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u>，未履行还款义务的，公司应在债务到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u>财务中心会同董事会办公室</u>执行反担保措施。在担保期间，被担保人若发生机构变更、撤消、破产、清算等情况时，公司应按有关法律规定行使债务追偿权。</p> <p>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可以比照本制度。</p>	<p>(本条删除，后文条款编号依次递减)</p>
<p>(本条为新增，后文条款编号依次递增)</p>	<p>第三十一条 <u>本制度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其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其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u></p>

	<p><u>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其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u></p>
--	---

除上述内容外，《对外担保制度》其他条款不变。

六、《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内容

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15 万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在此标准以下，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2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p> <p>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交易金额<u>不足</u> 30 万元，15 万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在此标准以下，交易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2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p> <p>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公司为<u>关联人</u>提供担保的，<u>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u></p>

<p>5、上市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u>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u></p> <p><u>5、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u></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1、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u>1、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u></p> <p><u>2、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u></p> <p>3、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p> <p>前款所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系指：</p> <p>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2、销售产品、商品；</p> <p>3、提供或接受劳务；</p> <p>4、委托或受托销售。</p> <p><u>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u></p>

<p>3、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 1 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并披露。</p> <p>4、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p> <p>前款所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系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销售产品、商品； 3、提供或接受劳务； 4、委托或受托销售。 	<p><u>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u></p>
<p>(本条为新增，后文条款编号依次递增)</p>	<p>第十条 <u>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u> <u>2、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u>

	<p><u>3、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u></p> <p><u>4、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u></p> <p><u>5、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u></p> <p><u>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u></p> <p><u>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u></p> <p><u>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u></p> <p><u>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u></p> <p><u>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u></p>
<p>第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p>	<p>第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u>关联交易</u>，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p> <p><u>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u></p> <p><u>已经按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u></p>
<p>第十一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p>	<p>第十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u>担任独立董事除外</u>)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p>

<p>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第十三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包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认为依靠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资料难以判断关联交易条件是否公允时,有权单独或共同聘请独立专业顾问对关联交易的条件进行审核,并提供专业报告或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十四条 公司拟<u>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u>,应由公司半数以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u>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u>;独立董事认为依靠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资料难以判断关联交易条件是否公允时,有权单独或共同聘请独立专业顾问对关联交易的条件进行审核,并提供专业报告或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十七条 对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首先应当按照董事会审批关联交易的程序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对于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 3 人的,可以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是否对公司有利作详细说明,并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p> <p>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与日常经营相关</p>	<p>第十八条 对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首先应当按照董事会审批关联交易的程序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是否对公司有利作详细说明,并应当<u>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u>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p> <p>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p>

<p>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p>	
<p>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会议主持人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p> <p>前款所称关联股东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确定。</p>	<p>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u>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u>；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会议主持人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p> <p>前款所称关联股东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确定。</p>

除上述内容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